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 癸 111 執緩 985 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033847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謝宇軒之刑事執行傳票命令 2 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1 年執緩字第 985 號謝宇軒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到署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癸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31。

200270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黃國宸 決行